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社区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与各区共同领导区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包括：一是持续推进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细化实化制度化；二是全力配合审计署开展重大事项审计项目；三是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四是立足走在前列、勇当尖兵开展审计；五是以大数据实践推进审计数字化转型；六是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七是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建设。深圳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一是对标“如臂使指”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落实

落细；二是对标“如影随形”高质量推进审计服务改革落实；三是对标“如雷贯耳”持续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四是对标“经济监督‘特种部队’”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1,475.9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1.21 万元，增长 1.4%。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475.9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1.21 万元，增长 1.4%。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新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金审工程系统有效运营；二是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对在建工程、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的指示批示要求，2024 年新增重大在建工程专项审计经费，用于开展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审计工作；三是因金审三期数据中心投入使用新增电费需求、出国经费由年中调剂安排转为纳入年初预算等，基本支出增加。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审计局年初预算支出 11,475.97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0,961.15 万元，决算支出 10,643.59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97.1%，其中：决算人员支出 7,705.21 万元，全年预算 7,724.71 万元，当年预算人员支出完成率 99.75%；决算公用经费支出 989.45 万元，全年预算 1,048.64 万元，当年预算人员支出完成率 94.36%；决算项目支出 1,948.93 万元，全年预算 2,187.79 万元，当年预算项目支出完成率 89.08%。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审计署、广东省审计厅部署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做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保障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纪委监委派驻三组的指导监督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深圳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我局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47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774.16 亿元，提交审计信息等 58 篇，提出审计建议 194 条，移送处理事项 58 件，涉及 519 人、金额

91.12 亿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按照《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及市财政部门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的工作部署，我局重点对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估，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2 分。

经济效益方面：我局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对市本级 123 家一级预算部门 433 家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重点审计了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公检法司系统部门预算执行、752 亿元市本级涉企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市财政重点资助事业单位（“二类事业单位”）运营管理情况，切实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二是重点审计了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运营管理，以及深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推动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有序推进第一批 40 家出资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等的企业纳入我市国资预算编报体系。

社会效益方面：我局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重点审计了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中村改造及城市更新、民办义务教育、乡村振兴等民生政策落实、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推动增进民生福祉。二是重点审计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政策落实情况，探索对政府数据资源资产化、碳排放权交易顶层设计进行审计，

推动重大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对文化、能源、水利、交通等领域 20 个开工一年以上的重大在建公共投资项目开展跟踪审计，揭示制约项目结决算、转固手续及时完成的堵点障碍。

生态效益方面：我局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审计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和土地资源管理、湿地资源管理及红树林保护等情况，揭示湿地保护率与规划目标存在差距、湿地被违规占用等问题，督促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提高湿地保护率，完善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和要求。

可持续影响方面：我局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得到强化。一是继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多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保持“一类一策”的整改标准要求，全面完成党的十九大以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查摸底和系统填报工作。市审计局整改监督处获得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编写全国首部审计整改实务类图书《审计整改常见问题清单与案例解析》，为全国各地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提供参考借鉴。二是开展两轮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强化跟踪指导、严格审核把关，促进责任单位严格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截至 2024 年底，各责任单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226 项，追责问责 176 人，推动增收节支 21.18 亿元。三是完善全流程、智慧化的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构建“问题挂号—实时整改—问题销号”的闭环链条，实现审计整改数据一网掌控，推动整改信息点对点推送、整改材料在线报送，从问题整改类型、整改率等多角度进行统计分析。

满意度方面：我局通过局机关纪委开展审计现场抽查检查工作，收集被审单位关于审计人员的投诉建议，未收到投诉；结合合同履行验收环节，对部分购买服务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并据此作为满意度自评分依据，审计业务培训、食堂食材配送集采服务满意度评价较好，均在 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落实单位内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准确性。要求各实际支出部门申报预算的同时，结合支出需求及实际工作情况填报预算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统一归口统计整理，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经集体决策后向财政部门申报，以财政批复结果作为最终预算绩效管理依据。二是将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与本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具体支出部门年度工作总结等考核工作结合起来开展，将类同的评价指标及佐证材料同时整理分类，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部门重复工作。并以评促改，推动预算编制、内部控制与部门管理等具体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虽然“审计管理业务”项目较好完成年初设定履职目标，但仍存在少数二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充分运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调整预算和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按月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督促相关支出项目按计划及时开展，对于执行确实存在问题的支出项目分析原因，及

时进行预算资金调整或统筹，同时总结经验，在以后年度规避类似问题发生。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工作中，一方面，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的重视，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细化具体绩效目标的设置，更新完善审计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指标库建设；另一方面，我局将持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充分运用年中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执行存在问题的支出项目及时督促整改调整。